

闸北区教育部门对政协委员提案作出回应——

课桌椅试变身:桌面扩大 高度可调

本市中小学已开学,学生们在喜滋滋地走进课堂的同时,也对学校的课桌椅感觉不舒服:“尺寸太小了!”。闸北区政协委员、彭浦三中教导主任陈莉近日提交提案呼吁,改善中小课桌椅现状,设计应该更趋人性化。此建议已经得到教育部门的回应:试点扩大桌面,配置升降式课桌椅。

陈莉委员调查发现,现在中小课桌椅都是单人单桌,40厘米x60厘米的桌面,一本教科书一

本练习册已占据整个桌面,上课时,不时会有笔袋掉下,20厘米的桌肚塞进一个书包是不可能的。虽然有些学校教室给每位学生统一配置了一个储物箱,但由于书包每节课都要用,大多数学生懒得拿进拿出,所以学生依然喜欢把书包紧靠椅背放在椅子上,椅面40厘米的宽度,一个书包就占去“半壁江山”,每天坐在只剩20厘米宽的椅子上长达6-8小时,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

此外,随着生活条件的不断改

善,有的小学生发育较早,身体生长较快,远远超过“国标”,学校课桌椅已不适合部分小学高年级学生身高,个别高个学生或胖墩,已经无法将两腿正常伸放在课桌下面,只能摆个“八”字形伸放在课桌两侧;有些学生虽然将腿放在课桌下面,但整张课桌脚不着地,全压在学生大腿上。

陈莉委员建议,适当加宽加大桌面面积,现在中小学每个班额人数基本在30人左右,根据每个教室

的占地面积,适当放宽是一个可行方案;在课桌右侧下方增设一个可放书包的篮子,解决书包没地方放的老大难问题;配备少量特殊课桌椅,以备不时之需。

针对委员建议,闸北区教育部门已积极采取措施。在有条件的学校开始配置新型课桌椅,桌面面积扩大,从原来的40厘米x60厘米,增大到45厘米x65厘米或者45厘米x75厘米。同时,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对课桌的下方作修改,留

足够的空间存放书本和水壶。目前使用新课桌椅的学校有市北中学、新申中学、回民中学、彭浦中学和共康中学,在听取学校使用反馈后再作针对性修改。

针对学生身高的问题,区教育局规定学校逐步配置升降式课桌椅,可调整高度,符合学生生长发育的需要;对于身高、坐高、体重等体征明显超常的学生,可定制特殊型号的课桌椅,以满足个性需求。

通讯员 胡克群 本报记者 江跃中



“迎中秋明月,赛龙舟团圆。”

昨天上午,长风公园银锄湖畔人潮涌动,市民体育大联赛首创项目——市民龙舟大赛(家庭组)在此火

赛龙舟 享天伦

热举行。来自青浦、普陀、松江、金山、嘉定、崇明6个区县43组家庭的218

位选手参加比赛,“祖孙三代”在健身的同时共享天伦之乐,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本报记者 周国强 摄影报道

摘掉“不良”帽子 重建“家庭支持”

浦东新区率先启动“青春益家”特殊家庭成长教育项目

本报讯(记者 宋宇华)经济困难、监护失灵、成长障碍……当这些词语出现在青少年的家庭生活中,潜伏在他们的日常成长中,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各方能做什么?近日,记者从浦东新区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获悉,新区将在本市率先全面部署启动“青春益家”特殊家庭教育项目,由共青团市委、检察院、法院、公安、司法、民政等各部门共同开展。

社工谈心

如何让“重点青少年”意识到错误,摘掉“不良青少年”的帽子?近日,在新区一些看守所和拘留所里,来了一支社工队伍。他们与涉罪青少年交朋友、说知心话,一步一步引导其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过错,真心悔改。

据悉,截至今年8月底,新区在册社区青少年人数共10274人,其中重点服务对象为1218人。作为“青春益家”项目的主推方,浦东新区团委的负责人告诉记者,项目主要针对存在经济困难、监护失灵、成长障碍等情况的特殊家庭中的6-18周岁

未成年人子女及其监护人,对特殊家庭的定义也主要以服刑人员家庭(包括监所服刑及社区服刑人员)、吸毒(药物滥用)违法人员家庭(包括强制戒毒、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人员)、公检法等职能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条件的涉案人员家庭和其他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特殊家庭。

6项关爱

在“青春益家”项目中,“重建家庭支持”被放在重要位置。此项关爱内容将根据家长自身问题分类,举办家长课堂、教育沙龙等活动,弥补家长的教育能力缺失,帮助其更加了解子女的成长需求,从而优化家庭教育质量。通过亲情陪伴、复合调解等方式,修复家长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此外,早期心理干预、偏差行为矫正、困难帮扶联系、就业辅导推荐和法律援助服务等都将成为项目运行的助推器。

据悉,“青春益家”特殊家庭教育项目将从今年9月启动调查摸底,通过两年时间在新区全面推开,至2016年9月总结验收。

“瘾君子”仿冒最高检网站发假通缉令

静安区法院判决一起特大新型网络诈骗案

对于电信诈骗,市民大多已具有防范意识,但胆大妄为的“瘾君子”刘某昌竟然租用服务器,私自架设域名网站,仿冒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网站(以下简称“仿冒的最高检网站”),利用获取的被害人身份信息和照片制作通缉令后,再冒充公安、检察人员打电话给被害人,谎称被害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通缉,从而实施网络诈骗,骗取十余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98.5万元。9月5日,静安区法院以诈骗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两罪并罚,判处刘某昌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涉毒潜逃

今年33岁的刘某昌是台湾雲林县人,2011年,他在台湾涉嫌贩卖毒品,后潜逃至深圳。

同年6月,刘某昌在深圳一家洗车店工作时,结识了一名前来洗车的专门从事网络犯罪的同乡阿坤(化名)。阿坤答应每月支付8000元报酬,要求刘某昌做一个仿冒的最高检网站。刘某昌花了一个星期做了一个高仿真、能删除或增加项目的最高检网站,并从某互联网代理商处,以每月1300元的价格租用了一台服务器,将仿冒的最高检网站挂

在互联网上。刘某昌承认仿冒的最高检网站与真实的最高检网站都会出现在互联网上,但HTTP后面的地址是不一样的。

以假乱真

根据阿坤要求,刘某昌在仿冒的最高检网站上做一个浮动的通缉令查询图标。通过点击图标就能看到被通缉人的照片、身份资料及案情。案发后刘某昌交代,所谓被通缉人的照片、身份资料及案情均可以事先做好后上传。刘某昌承认,为防止被警方察觉,他除了做该网站的日常维护工作,还每月更换租用的服务器。倘若被挂照片的这些人打电话,刘某昌会根据上家的指使,让这些人的登录到被他篡改的仿冒的最高检网站上查看。

刘某昌与阿坤合伙做了约1年后,阿坤又将刘某昌转给他人。刘某昌还通过互联网购买了几十张他人的银行卡,每次阿坤打给他钱时就启用一张,用完就丢弃。至2013年10月23日被抓获时,刘某昌交代光自己就获利近20万元。警方在他的广东东莞某暂住地,查获赃款15万余元及甲基苯丙胺毒品187.08克。

到案后,刘某昌交代了行骗脚本,

内容就是先打电话或者用其他手段找到被害人,告诉被害人已被通缉,伺机骗取对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随后从某网站查询到被害人的照片及信息,再把被害人的资料上传到仿冒的最高检网站的通缉栏内,让被害人误认为真的被通缉,进而达到骗取被害人钱财的目的。刘某昌还供认被查获的毒品是供他自己吸食。

两罪并罚

据检方指控,从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间,刘某昌租用服务器私自架设仿冒的最高检网站,并通过登录北京某科技公司网站获取多名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和照片,先后骗取十余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98.5万元。被害人绝大多数系女性,年龄最大的80多岁,最小的仅20出头。其中仅被害人郑女士就被骗走129.3万元。

法院认为,刘某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又明知是毒品而非非法持有,数量为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毒品187.08克,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宇华

上海金山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现拍卖如下标的:坐落于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15号房地产,建筑面积172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1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

咨询、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9月23日
上午8:30-11:00时,下午1:30-4:00时
(节假日除外)

咨询地点: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648号。
看样地点: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648号由本公司工作人员陪同看样。

拍卖时间、地点:2014年9月24日下午14:00时整,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648号(本公司拍卖厅)。
注意事项:按委托方要求标的竞买者需提交相关有效企业证明文件,并交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整后方可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上述保证金均须于2014年9月23日15:30时前到本公司账户。

联系人:周先生 杨先生 联系电话:57318800